

3.4.3 佐证材料目录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2021年修订)....	1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2024年修订).....	5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含值班)工作绩效管理 办法(试行))	113
4.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2023-2024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	117
5. 学校2023年满意度调查表(结果).....	127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惠工程院党〔2021〕6号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 绩效标准（2021年修订）》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2021年修订）》经由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2021

年修订)

中共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5日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 (2021年修订)

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已经学院党委2021年第2次会议、2021年1月25日院长办公会通过，调整如下：

一、学院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调整为：党委书记、院长4600元/月，党委副书记、副院长3900元/月，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正职（含享受中层正职待遇人员）2300元/月，党政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副职（含享受中层副职待遇人员）1500元/月，工程名师待遇人员2300元/月，主任督学1500元/月，副主任督学1200元/月。

二、教师超课时津贴标准调整为：教师系列员级职称（含科员）35元/节，教师系列助理级职称（含技师、高级工）40元/节，教师系列中级职称（含高级技师）45元/节，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55元/节，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60元/节。

三、增加一般行政人员管理岗位奖励绩效：结合全校教师年度超课时数据逐年进行计算核定，数据动态调整。计算公式为：一般行政人员管理岗位奖励绩效=年度教师人均超课时节数×教师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超课时津贴标准×编制规定管理岗位人员与教师岗位人员差额系数。

四、增加党务人员与二级院（系）管理人员绩效标准：二级院（系）设立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由组织员兼任；除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教育系保留教研室，其它二级院（系）取消教研室，转设为一个专业一个带头人，绩效标准具体为：

一是非处级干部学院党委委员在现中层正职管理岗位绩效基础上增加 400 元/月；二是二级院（系）总支书记和党委直属支部书记（兼职其他行政工作）享受学院中层正职待遇；三是二级院（系）兼职支部书记、教研室主任、专业带头人、二级院（系）党政办主任（组织员）600元/月，双带头人管理绩效1200元/月，绩效考核不再计算双肩挑1.2系数；四是未担任中层副职以上职务的总支委员和支部委员300元/月，不再计减课时，绩效考核不再计算双肩挑 1.2系数；已在党政中层副职以上岗位任职的不重复计发管理绩效。

如上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以往的管理岗位奖励绩效标准作废。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教师 职称 评审 办法

(2024年修订)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4年5月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我校职称评聘工作，保证评聘工作的规范性、科学性、公开性和公正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结合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职称评审遵循评聘结合、以德为先、业绩导向、分类评价、公平公正原则。

第二章 评审范围与权限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来校工作满1年以上专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列入本办法评审的职称包括教学系列（含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职辅导员）、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高、中、初级职称。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根据人岗适配原则，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的评审委员



会评审。

第五条 职称申报人员申报评审的系列、专业应与所在岗位相对应，评审条件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各系列、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执行。初次职称考核认定条件按《广东省初次职称考核认定规定》执行。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指从外省和中央单位调入、军队转业、个人自主择业创业到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的条件，按《广东省跨区域跨单位流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重新评审和确认规定执行》。

第六条 专业技术人才转换岗位后转系列评审晋升的，晋升前需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系列同级别职称。申报评审现岗位同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低一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申报评审现岗位高一层级职称时，资历可从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的时间起算，取得原系列同层级职称后的相关业绩成果可作为有效业绩成果。教学、科研系列可以相互直接申报评审高一级职称，原则上不需要转评。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向复合型人才发展，按照评价标准条件申报不同专业职称。

第三章 评审指标

第七条 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以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现有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和



结构为基础，同时考虑学校的专业发展、平台建设、特色打造以及未来发展的岗位需求，动态设置当年职称评审指标。具体结合当年职称评审预报名情况，由职称评聘领导小组办公室（人事处）初步确定指标，报校长办公会和学校党委会审议批准执行。

第八条 学校根据队伍建设发展需要及当年预报名情况，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当年度思想政治教育学科职称评审（含辅导员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设定专项评审指标用于需委托其他评委会评审的人选推荐。

第九条 已聘任现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转系列评审同级别（平转）职称，不占用当年评审指标。转系列评审高一级职称的，须具备在学校至少三年的工作经历（高层次引进人才、全日制博士研究生除外）。新进入我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评审高级职称应自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3年以上在我校的工作资历和业绩经历方可有资格参加评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除外）；评审或认定中级及以下职称以下应自任现职以来至少具备1年以上在我校的工作经历和业绩经历方可有资格参加评审。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十条 学校按照系列或专业成立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组建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审委员库）。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按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附件 6）执行，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附件 5）执行。

第十一条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主要负责职称预报名信息统计、职称评审通知、材料收集与初审、评审工作组织、结果公示、投诉受理及证书发放等工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职称评审包括个人申报、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推荐、学校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学校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学科组推荐、代表性成果评审、评议组评审、评委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报备与发证等程序。

第十三条 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申报要求提交本人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业绩成果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应真实、规范。

第十四条 二级部门资格审查与材料公示。

（一）资格审查。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对申报人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核查，对申报人员是否达到所申报职称条件进行审核。

（二）材料公示。各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将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在本部门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部门推荐。各二级部门职称推荐小组应认真履行职责，遵循客观、公平公正、推优选优的原则，对申报



者的师德师风、教学科研业绩及其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严格执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同时按照申报人教科研工作量具体情况进行推荐。推荐小组推荐会议必须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推荐结果方为有效。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超过出席会议成员三分之二为通过。

第十六条 学校审查与申报公示。申报人将申报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团委、宣传部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验证。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及时退回申报材料，并告知原因。审查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审核不认真等情况，根据情节严重在校内进行通报并减少相关部门下一年度推荐名额。推荐材料经职称评聘领导小组下设学科组审查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前在校园网上公布公示时间、地点、材料内容等信息。公示时要求在校园网上公示个人申报表等相关材料，另安排地点展示纸质申报材料。公示无异议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第十七条 代表性成果评审。申报副高级以上职称须提交2份代表性成果，由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统一组织，匿名分别送2名校外同行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供评委会评议参考。

第十八条 评议组评审。

（一）评议组召开评审会议时，如正式委员不能出席，



应由候补委员顺序递补。

（二）评议组在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充分评议的基础上，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投票表决，评议组对申报人按得票排序向评委会推荐。

（三）申报教师正高级职称者需在评议组进行答辩。答辩的重点放在学术水平、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科研创新、岗位职责履行情况、工作实绩等方面。通过答辩，全面了解申报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专业建设思路、人才培养工作实绩和发展潜力，综合评价申报人员的能力和水平。

第十九条 评委会评审。学校评委会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评议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差额评审。表决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评审通过数不得超过学校当年设定的评审指标。

第二十条 评审结果公示。评委会评审通过人员在学校校园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具体公示办法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附件 7)执行。

第二十一条 报备与发证。公示无异议的，评审结果分别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发文公布。取得职称人员证书按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厅规定发放，使用全省统一印制、统一编号的职称证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材料归档。

（一）个人申报表需装入个人档案的，由人事处负责办理；

（二）评审过程中形成的评审意见表，投票记录等整理后交人事处保管，同时交一份学校档案室保管备查；

（三）评委会办公室将评审工作进行总结，如实记录评审过程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存档备查。

第二十三条 校外评审的推荐。需要由学校推荐到校外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的职称系列，申报人材料经审查合格后，提交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评议，学校评聘领导小组根据当年的推荐指标数进行评审推荐。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申报材料客观如实反映本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不得弄虚作假，实行学术造假和职业道德严重缺失“一票否决”。

（三）不得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了解评审情况。

（四）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施加压力。

（五）不得干扰、纠缠评审工作。对本人评审结果不服



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查、进行投诉。

第二十五条 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以下纪律：

（一）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科学公平评价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

（二）遵守工作纪律，认真履行职责，准时参加评审会议，认真开展评审工作。不得借评审之机压制、打击报复、诬陷申报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干预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

（三）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评审中需要保密的有关事项，不得泄露评审专家名单、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

（四）遵守回避纪律，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评议组成员和评委会成员，本人参评或与当年申报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或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其它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评审情形的，本人应当回避，即不可担任当年的评审专家；评委与申报人有直接师生关系的，在评议该申报人时，评委应予回避。

（五）遵守廉洁纪律，不得私自接受申报人材料，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获得不正当利益。

第二十六条 申报人、评审专家、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应当追究相应责任：

（一）申报人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通过其



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之规定，撤销其职称。

（二）评审专家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按照管理权限予以处理。对有在评审工作保密期内对外泄露评审内容、私自接收评审材料、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与评审工作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客观公正而未申请回避的，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四十二条之规定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工作人员违反评审纪律的，一经查实，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并责令不得再从事职称评审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评审全程影像记录，评审活动的全过程受学校纪检部门监督。

第七章 争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申报人对职称评审过程或结果有异议的，应在结果公示期间，实名向学校纪检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提出书面申诉或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纪检部门和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



(人事处)接到申诉或投诉后,对涉及评审程序公正性等问题,应在一个月内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调查结果,并把调查结果及处理意见上报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按照职称评聘领导小组最终决议做出相应处理,处理意见应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对投诉涉及学术评价问题的,应及时移交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调查,学校学术委员会接到投诉材料后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形成书面调查结果。调查结果报送学校纪检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人事处),由学校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反馈给申诉者或投诉者。

第三十条 评审未获通过的评审对象,当年不进行复评。下一年度必须取得新的业绩成果才能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其它文件中涉及职称评审的有关条款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或学校职称评聘领导小组讨论决定。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如因人事制度改革或政策调整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新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未经批准,擅自参加外单位评审、考试取得的职称,学校不予聘任。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人社厅、教育厅通过备案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附件：1.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2.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3.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4.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5.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中职职称系列人员转评同级别高校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 6.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 7.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组织管理办法
- 8.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通过人员公示管理办法
9.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相关说明



附件 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教学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一) 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



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



修考核结果。

(三)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处分期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3.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具体以学校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办法为准)。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



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标准单列。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主要指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是指各学院(中心)专职从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人员，包括二级学院(党总支)副书记、二级学院学工组长、二级学院团委(团总支)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 申报教授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副教授职务满5年。

2.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后评审教授，须担任副高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正高级职称转评教授，须在现岗位上工作满1年。

(二) 申报副教授

1.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5年；或具备博士学位，且担任讲师职务满2年。

2.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讲师后评审副教授，须担任中级职务满5年。



3.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转评副教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三）申报讲师

1.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担任助教职务满4年。

2.其他系列初级职称转评助教后评审讲师，须担任初级职务满4年。

3.其他系列中级职称转评讲师的，必须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

（四）申报助教

具备硕士以上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教学工作满1年且考核合格。

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

申报教学系列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新入职（转岗）人员入职（转岗）一年内首次申报职称，申报时若未取得教师资格证，须先签订承诺书，承诺在职称评审（认定）通过之日起1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否则撤销所评审（认定）的职称。不可抗力除外。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



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有 6 个月（180 天）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以人事处备案资料为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平均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需在本行业或企业工作 3 年以上）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职称，5 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到校（转岗）工作不满 5 年，达到评审年限要求的，按照平均每年不少于 36 天计算，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按照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计算。

2.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职称者应主持和指导 30 万元以上资产专业实训室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需提供证明性材料，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申报中级职称者，应参与 30 万资产以上本专业实训室建设，并主讲 1 门实训课程。

3.主持横向课题或者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到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4.主导引荐重大培训项目，到校经费达 30 万以上。

第七条 学生工作条件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年龄小于 45 周岁），须至



少 3 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年龄小于 40 周岁的高层次引进人才和行政双肩挑人员 1 年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或 1 年支教、扶贫、双百工程、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破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教授

担任副教授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 3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以上奖项无排名要求）。

（2）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

（4）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5）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6）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



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2.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教授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3名）。

（3）在科研开发、生产、推广实践中，有较大的技术性突破，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或填补国内同行业某一技术领域空白，通过省（部）级鉴定，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被同行专家认可的本专业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4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5）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获特等奖（金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金奖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前2名2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二等奖以上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6名1项以上。

（6）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1项以上。



(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

(二) 破格申报副教授

担任中级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以上奖项无排名要求）。

(2) 获国家级优秀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

(3)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

(4) 获得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2.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讲师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顶尖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被同行专家认可的本专业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特等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以上1项或全国职业生涯规划比赛一等奖、大学生艺术展演一等奖以上1项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第1名1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奖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8名1项以上。

(5)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6) 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1项或二等奖以上2项或公共类教学基本功一等奖1项。

(7) 验收通过的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流核心课程、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1）。

3.具有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且聘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满4年，发表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九条 专业能力标准

具有本专业的扎实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具备高水平的代表性成果（含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高水平著作、教材或高水平技术攻关解决案例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条 业绩条件

教学系列职称申报条件详见附表1-10。

附表1：教授条件

教 育 教 学 要 求	<p>同时满足以下1-4要求：</p> <p>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作品（设计）。</p> <p>2. 近5年年均完成不少于3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次1次以上或良好等次4次以上。</p> <p>3.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1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p> <p>4.任现职以来须主持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或主持1门课程标准制定或开发出1门公共选修课并组织实施。</p>
----------------------------	---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3.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负责人等。 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p>教学业绩成果条件</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一等奖 2 项以上。 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 4.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一等奖或获得省级以上技术能手或岗位能手。 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项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5 项以上。 <p>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或者国家级（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体育协会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6 名或团体赛前 8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学体联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2 名或团体赛前 5 名（或一等奖以上）2 项以上。</p> <p>文艺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奖项一等奖以上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文艺类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5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 主编省级规划（统编）教材 1 部或副主编国家级规划（统编）教材 1 部以上。 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等级以上。
<p>科研业绩成果</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3）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 3.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



<p>条件</p>	<p>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p> <p>4.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3）；</p> <p>5.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获奖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获奖国家级典型案例 1 项。</p> <p>6.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主持人）。</p> <p>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3）。</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论文）、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省委省政府或省教育厅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p> <p>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艺术作品 4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2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p> <p>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第 1）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p> <p>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且转化为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2 项。</p> <p>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p> <p>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第一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p>



	<p>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第一负责人。</p> <p>8.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作为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p>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校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p>

附表 2：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授条件

教育 教学 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p> <p>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p> <p>2. 近 5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良好等次 4 次以上或教学评价优秀 1 次以上。</p> <p>3.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 1 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p> <p>4.任现职以来须参与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或主持 1 门课程标准。</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教学业绩成果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 3.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负责人等。 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一等奖 2 项以上。 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 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7 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 6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 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一等奖以上。 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2 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一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 2 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 2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5 项以上。 6. 作为首席专家参编思政类省级统编教材 1 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以上。 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等级以上。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科研业绩成果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5）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 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3）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3 名）。 3.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 1 篇。 4.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3）；



5.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获奖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获奖国家级典型案例 1 项。

6.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10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主持人）。

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3）。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的报纸、刊物、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的优秀原创高水平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4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第 1）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1 项且转化为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第一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精品课程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



	<p>行。</p> <p>9. 作为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主要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p>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p> <p>7. 承担上级党政机关和学校安排的工作任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时事政策等 10 次以上，积极服务社会，增加了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的。</p> <p>8.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p>

附表 3：专职辅导员教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p>1.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教育等理论知识。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p> <p>2. 满足近 5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10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p> <p>3. 热爱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p>
辅导员专项教学业绩成果条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5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名）。</p> <p>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p> <p>3.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立项负责人等。</p> <p>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辅导员素质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以上，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p>



件	<p>2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一等奖2项。</p> <p>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1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p> <p>3. 在思想政治教育类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7名)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前6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5名)。</p> <p>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一等奖以上。</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2项;或获“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一等奖1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1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一等奖1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1项;或获省级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2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2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5项以上。</p> <p>6. 主编省级规划(统编)教材1部或副主编国家规划(统编)教材1部以上。</p> <p>7. 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均为优秀等级以上。</p> <p>8. 近5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考核排名有4次以上排前30%。</p>
辅导员专项科研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A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1项:</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5)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3)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p> <p>3.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Cell》《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1篇。</p> <p>4.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3);</p> <p>5.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获奖典型案例1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获奖国家级典型案例1项。</p> <p>6.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10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主持人)。</p> <p>7.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3)。</p>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及省一级主流媒体（报纸、刊物、网站）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教材和公开出版学术论著共 4 篇（部），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第 1）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2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主编或者本人作为副主编撰写部分在 1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15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3），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2）；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主持获得专利发明 1 项且转化为科技成果不少于 20 万元或主持获得发明专利 2 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2）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第一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10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第一负责人；或担任省级教学团队、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示范（重点）建设专业、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特色专业、品牌专业、精品课程等项目第一负责人。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3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9.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

10.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



	<p>告，以学校名义印发报告（方案）2项以上且其中1项形成省（部）级教育评价改革项目（案例），在校内推动改革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11.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p> <p>12. 作为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主要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3.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国家级师资培训项目1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p>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p> <p>7. 围绕当前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持校级重点课题研究或者省厅级及以上辅导员类建设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实践推广和应用价值。</p>

附表4：副教授条件

<p>教育教学要求</p>	<p>同时满足以下1-4要求：</p> <p>1. 系统讲授2门以上课程，并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作品（设计）。</p> <p>2. 近5年年均每年完成不少于360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次1次以上或良好等次3次以上。</p> <p>3.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1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1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p> <p>4. 任现职以来须主持或主要参与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排名前3）或主持1门课程制定或开发出1门公共选修课并组织实施。</p>
<p>教学业绩成果</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A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1项：</p> <p>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7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5名）。</p> <p>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p> <p>3. 参与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5）等。</p>



条件	<p>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挑战杯”三等奖（铜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二等奖 2 项以上。</p> <p>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p> <p>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主持市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特等奖。</p> <p>4.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部）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能手或岗位能手。</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国赛三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p> <p>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体育比赛或者国家级（国家行政部门或国家一级体育协会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8 名或团体赛前 12 名（或三等奖以上）；或指导学生参加省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学体联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3 名或团体赛前 5 名（或一等奖以上）1 项以上。</p> <p>文艺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奖项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文艺类竞赛省级三等奖以上 4 项。</p> <p>6. 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统编）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有 4 年均为优秀等级以上。</p>
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7）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7）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7 名）。</p> <p>3.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7）或主持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8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p>



人（排名前 5）或以上项目的省级的主持人。

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论文）、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省委省政府或省教育厅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3 篇（部）以上，其中有影响力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艺术类教师提交高水平艺术作品 3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另加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1 篇（部），其中有影响力的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前 3）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 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

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7），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 5）；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专利银奖）（排名第 3）或获得发明专利 2 项以上（前 3 名），或发明专利 1 项加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3）；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 3）；

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 5）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前 3 负责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县（局）级科研（教改）项目 3 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排名前 3 参与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或排名前 3 参与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

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8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

9. 作为项目参与者（排名前 3）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或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厅级单位、市级政府



	<p>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 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 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 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 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4 年以上。

附表 5: 思想政治理论课副教授条件

教育 教学 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程。 2. 近 5 年年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评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或良好等次 3 次以上。 3. 任现职以来至少有培养指导 1 名及以上青年教师的经历，指导青年教师工作不少 1 年且指导对象考核合格。 4. 任现职以来须参与人才培养方案撰写或主持 1 门以上课程标准制定。
教学 业绩 成果 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 3. 参与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 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挑战杯”三等奖（铜奖）。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二等奖 2 项以上。 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p>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p> <p>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主持市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特等奖。</p> <p>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二等奖 1 项以上。</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省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 1 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p> <p>6. 参编思政类统编教材 1 部；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 5 年教学质量评价有 4 年均为优秀等级以上。</p>
<p>科 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7）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 7）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 7 名）。</p> <p>3.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 7）或主持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8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250 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5）或以上项目的省级的主持人。</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的报纸、刊物、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的优秀原创高水平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3 篇（部），其中有影响力论文不少于 1 篇。 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 8 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前 3）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出</p>



	<p>版的著作（教材）1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p> <p>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7），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专利银奖）（排名第3）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前3名），或发明专利1项加实用新型专利1项。</p> <p>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3）；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3）；</p> <p>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前3负责1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县（局）级科研（教改）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2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15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7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排名前3参与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排名前3参与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p> <p>8.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2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80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作为项目参与者（排名前3）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或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厅级单位、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师资培训项目1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p>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p> <p>7. 承担上级党政机关和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时事</p>



	政策等 8 次以上，积极服务社会，增加了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的。 8.连续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4 年以上。
--	---

附表 6: 专职辅导员副教授条件

教育 教学 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教育等理论知识。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2. 满足近 5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10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3. 热爱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辅 导 员 专 项 教 学 业 绩 成 果 条 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7 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5 名）。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全国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3. 参与国家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国家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 4.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或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铜奖或“挑战杯”三等奖（铜奖）。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省级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1 项（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国家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二等奖 2 项以上。 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3）。 3.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获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前 5 名）；或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 3 名）；或主持市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特等奖。 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二等奖 1 项以上。 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专业类竞赛并获奖：获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 1 项（或二等奖 2 项），或“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银奖 1 项；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二等奖 1 项，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省赛一等奖以上 1 项，或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 4 项以上。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一等奖 1 项；或获广东省职



	<p>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一等奖1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以上竞赛省级获奖4项以上。</p> <p>6. 副主编省级以上规划（统编）教材1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5年教学质量评价有4年均为优秀等级以上。</p> <p>8. 近5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考核排名有3次以上排前30%。</p>
<p>辅导员 专项 科研 业绩 成果 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A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1项：</p> <p>1.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7）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排名前7）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7名）。</p> <p>3.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7）或主持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1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一等奖以上典型案例1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8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250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5）或以上项目的省级的主持人。</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B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2项：</p> <p>1. 以第一作者在中央及省一级主流媒体（报纸、刊物、网站）上刊发或播报的具有广泛网络传播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教材和公开出版学术论著共3篇（部），其中有影响力论文不少于1篇。</p> <p>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独撰或排名前3）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1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另加公开发表本专业有影响力的论文、出版的著作（教材）1篇（部）以上。（教材必须是副主编以上或者本人参编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部分在8万字以上。）</p> <p>3. 获得省（部）级专利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7），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前5）；或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专利银奖）（排名第3）或获得发明专利2项以上（前3名），或发明专利1项加实用新型专利1项。</p> <p>4. 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排名前3）；或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排名前3）；</p> <p>5.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5）完成1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排名前3负责1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县（局）级科研（教改）项目3项以上；或主持市（厅）级科研</p>



	<p>(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7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排名前 3 参与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排名前 3 参与担任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p> <p>8.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2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8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作为项目参与者(排名前 3)研究成果被省级政府、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或项目主持人研究成果被省级厅级单位、市级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或奖励 1 项。</p> <p>11.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以学校名义印发报告(方案)2 项以上,在校内推动改革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p> <p>13.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省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p>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p> <p>7. 围绕当前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持校级重点课题研究或者省厅级及以上辅导员类建设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实践推广和应用价值。</p>

附表 7: 讲师条件



<p>教育 教学 要求</p>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 1. 系统讲授一门课程以上，完成学校规定工作量，每年考核均合格。 2. 近 3 年年均每年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 3. 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p>
<p>教学 业绩 成果 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3. 参与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 4. 指导学生获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挑战杯”一等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省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3 项）以上，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 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7）。 3. 省级教学成果奖以上（前 6 名）；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4. 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市厅（局）级专业比赛获二等奖或获得学校技术能手或岗位能手。 5.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挑战杯”系列竞赛，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1 项以上。 体育类教师指导学生参加体育比赛省级（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学体联主办）单项体育比赛获得前 5 名或团体赛前 10 名 2 项以上。 文艺类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奖项三等奖以上 1 项；或作为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以上文艺类竞赛市级三等奖以上 2 项。 6. 参编省级以上规划（统编）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 7. 近 3 年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且有 2 次优秀等级。</p>
<p>科 研 业 绩 成 成</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 1. 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 2. 参与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p>



<p>果 条 件</p>	<p>3. 参与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主持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于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校级一等奖典型案例 1 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的参与者（排名前 5）。</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论文）、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2 篇（部）以上。</p> <p>艺术类教师提交艺术作品 1 件（公开发表，或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会，或被工厂、企业等采用），另加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和公开出版教材共 1 篇（部）。</p> <p>注：著作和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参与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p> <p>3. 作为参与者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得专利 1 项。</p> <p>4. 参与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p> <p>5. 作为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县（局）级或校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结题的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参与下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或参与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以上校级项目。</p> <p>8.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参与研究成果被省、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以文件、领导批准为准）。</p>



	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市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 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 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办单位认可。 7.参与学校行政服务工作，累计 1 年以上。 8.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

附表 8: 思想政治理论课讲师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 和 2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讲授 1 门以上课程，能够按教学计划安排，组织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毕业论文、设计。 2. 近 3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36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 3.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
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 3. 参与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 4. 指导学生获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挑战杯”一等奖。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以上，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省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3 项）以上，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 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7）。



	<p>3. 省级教学成果奖以上（前 6 名）；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p> <p>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三等奖 1 项或优秀奖 2 项以上。</p> <p>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挑战杯”系列竞赛，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奖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奖项；或获其他类竞赛（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省赛奖项 1 项以上，或党团部门主办的省级竞赛奖项 2 项以上。</p> <p>6. 参编思政类统编教材 1 部；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p> <p>7. 近 3 年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且有 2 次优秀等级。</p>
<p>科 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p>1. 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p> <p>2. 参与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p> <p>3. 参与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p> <p>4. 主持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于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校级一等奖典型案例 1 项。</p> <p>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主持人）。</p> <p>6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的参与者（排名前 5）。</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p>1. 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经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p> <p>注：著作和教材本人撰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p> <p>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参与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p> <p>3. 作为参与者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得专利 1 项。</p> <p>4. 参与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p>



	<p>5. 作为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p> <p>6. 主持县（局）级或校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结题的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p> <p>7. 参与下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参与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以上校级项目。</p> <p>8. 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参与研究成果被省、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市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p>1. 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p> <p>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办单位认可。</p> <p>7. 承担上级党政机关和学院安排的工作任务，宣讲党的创新理论和时事政策等 6 次以上，积极服务社会，增加了学校美誉度和影响力的。</p> <p>8.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p>

附表 9: 专职辅导员讲师条件



<p>教育 教学 要求</p>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 1.具有一定的政策水平和思想教育等理论知识。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党课、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 2. 满足近 3 年年均完成不少于 100 课时的教学工作量。 3. 热爱辅导员工作，尊重理解、关心爱护学生，作风正派，办事公道，爱岗敬业，为人师表。 4.每年教学质量评价合格以上。</p>
<p>教学 业绩 成果 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1 项：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获得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二等奖；省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3. 参与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排名前 5）、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排名前 5）、省级教学创新团队（排名前 5）等。 4. 指导学生获得省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或省“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银奖或“挑战杯”一等奖。</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教学业绩成果条件 2 项： 1. 获省级以上高职院校教学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以上，或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1 项（或校级一等奖 2 项或校级二等奖 3 项），或省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其它省部委组织的教学比赛（含教育技能大赛、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公共课类教学基本功比赛、课程思政比赛等）三等奖 2 项（或校级一等奖 3 项）以上，市级相关部门组织的教学类比赛一等奖 2 项（或二等奖 3 项）以上。 2. 立项或通过认定并取得关键性业绩成果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教学创新团队（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课程思政示范案例、省级课堂革命典型案例等省质量工程项目的至少 1 个项目的主要参与者（排名前 7）。 3. 省级教学成果奖以上（前 6 名）；或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教学成果奖（前 3 名）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4. 参加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研修中心等主办的省级比赛获三等奖 1 项或优秀奖 2 项以上。 5. 指导学生参加以下省级专业类竞赛并获奖：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或“挑战杯”系列竞赛，或获“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或职业规划大赛省赛，或其他类竞赛（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或获省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广东教育好新闻评选》、《高校宣传思想工作优秀作品评选》奖项；或获广东省职业院校“技能成才 强国有我”等主题教育活动奖项；或获得其他类竞赛（教育行政部门主办）省赛奖项 1 项以上；或获得党团部门主办的省级竞赛奖项 2 项以上。 6.参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 1 部（教育主管部门发布）。 7.近 3 年以来的学生工作考核排名有 2 次以上排前 30%。 8.近 3 年以来教学质量评价均为良好以上，且有 2 次优秀等级。</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科研业绩成果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A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专利 / 外观设计金奖或国家级的社会科学奖。 2. 参与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专利或外观设计一等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3. 参与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4. 主持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的省级三等奖以上典型案例 1 项或主持服务于学校重大改革发展的校级一等奖典型案例 1 项。 5.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 50 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 150 万元（主持人）。 6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的参与者（排名前 5）。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科研业绩成果条件</p>	<p>或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 B 类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地方主要媒体发表理论文章或经学校认定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或教育方面与体制机制创新相关的市级（市委市政府或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获奖典型案例或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著作、教材 2 篇（部）以上。 注：著作和教材必须本人撰写部分在 4 万字以上。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参与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篇以上（经市级以上部门鉴定或被采纳实施）。 3. 作为参与者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获得专利 1 项。 4. 参与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或参与完成结题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 5. 作为参与者完成 1 项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含教育部公布的教学标准）的制（修）定工作，或参与完成 1 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6. 主持县（局）级或校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参与完成结题的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咨询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自然科学类 1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7. 参与下列省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社科基地等项目；或参与省级示范性产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品牌专业等项目或参与（排名前 5）以上校级项目。 8. 作为参与者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



	<p>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6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9. 参与研究成果被省、市、县（区）党委政府领导采纳（以文件、领导批件为准）。</p> <p>10.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形成的调研成果获得校级以上采纳或奖励 1 项。</p> <p>11.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重要问题进行深入、系统的调研，起草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前 3 名），以学校名义印发报告（方案）1 项以上，在校内推动改革实践，取得显著实效。</p> <p>12.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p> <p>10. 作为第一负责人成功申报市级师资培训项目 1 项并通过项目验收。</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p>1.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p> <p>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管单位认可。</p> <p>7. 围绕当前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主持校级重点课题研究或者省厅级及以上辅导员类建设课题或项目研究成果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实践推广和应用价值。</p>

附表 10: 助教条件

教育教学要求	<p>担任 1 门课程的专职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实训、实习、组织课堂讨论等各教学环节工作，参与学生管理工作，完成学校安排的教学工作任务。</p>
--------	--



业 绩 条 件	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所在部门的认可。
------------------	---

附件 2: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科研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 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可以申报。

(3)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 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



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 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研究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职称后，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满5年。

（三）申报助理研究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2年；或取得研究实习员职称后，担任研究实习员职务满4年。

（四）申报研究实习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1年



见习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五条 破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研究员

担任副研究员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资历年限，其它申报条件须同时满足）：

1.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研究员工作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无排名要求）。

（2）获得国家级教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3名），或省（部）级教学（研究）成果一等奖主持人。

（3）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3名）。

（4）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2. 具有硕士学位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副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 获得省（部）级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 主持开发新产品、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直接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问题，或直接主持完成国家或省（部）级重大科研课题2项以上，并取得明显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的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条件的基础上增加4篇（部），或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4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获特等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金奖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前2名2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三等奖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6名1项以上。

(5)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国家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6) 全国教师职业院校教学能力三等奖1项以上或省级以上教师教学能力一等奖1项以上或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



点项目：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一）。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员

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期间教科研业绩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的，不受上文第三条的资历年限规定限制（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星火奖或社会科学奖（无排名要求）。

（2）获国家级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奖；或获省（部）级优秀教学（研究）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

（3）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一等奖（前5名）。

（4）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2.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满足其他申报条件，担任助理研究员职务3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两项：

（1）获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前3名）1项或三等奖（第1名）2项。



(2)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课题)2项以上或解决生产建设中重大的技术问题,并取得明显的社会效益。

(3) 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著作或国家级规划教材):在原评审要求的基础上,增加2篇(部)、艺术类增加高水平的艺术作品2件(独立完成或第一作者)。

(4) 作为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在省(部)级以上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省赛特等奖、“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省赛金奖以上1项或省级单项体育比赛第1名1项以上;或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上获奖或国家级单项体育比赛前8名1项以上。

(5)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省级科研研究室(中心)立项负责人。

(6) 省级以上职业院校教师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1项以上或验收通过的国家级重点项目: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一)。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六条 专业能力标准**

职称等级	工作能力条件
研究员	<p>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能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经济建设需要和学科发展提出本专业研究方向。</p> <p>2.具备较强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研究工作积累深厚，学术造诣深，专业领域活跃度和影响力强，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p> <p>3.具有指导、培养副高级及以下研究人员的能力。</p>
副研究员	<p>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能跟踪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根据国家和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研究工作。</p> <p>2.具备较好的科研创新、成果转化或科技服务能力；有较丰富的研究工作积累，能够创造性开展工作，是本领域的学术骨干。</p> <p>3.具有指导、培养中初级研究人员的能力。</p>
助理研究员	<p>1.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必要的研究方法或实验技术，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p> <p>2.能够指导初级研究人员开展研究工作。</p>
研究实习员	<p>1.基本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初步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和发展趋势。</p> <p>2.具备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应用、开发与推广、科技服务等工作的能力，能够胜任基础性工作。</p>

具有本专业领域比较系统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研究经历，能掌握国内外的学术发展动态，具有本专业领域的研究能力，能够根据需要设计有较高学术意义或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并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业绩条件

坚持以在职称评审单位产生的业绩为主要业绩评价导



向，科研系列各层级职称申报条件详见附表 1-4。

附表 1：研究员条件

教 科 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	<p>每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建设工作，并满足（一）项和（二）至（七）项条件中的任意 2 项：</p> <p>（一）教学、论文、专著（教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2 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均授课 60 学时以上（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优秀以上等次 1 次或良好等次 4 次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较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公开出版著作、教材共 4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 <p>注：教材须为主编，总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且总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前 3） <p>（二）科研表彰奖励：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 5）；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排名前 5）；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前 3），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 2），三等奖（发明人奖）（排名第 1）；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 1）；或省（部）级优秀教材奖。</p> <p>（三）标准编制： 作为主要起草人负责 1 项及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或 2 项及以上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的制（修）定工作，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科研项目：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15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 1 项以上；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服务累计实到经费 8 万元以上。并至少完成其中 1 项主持项目结题。 <p>（五）平台建设： 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 1 项以上；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第一负</p>
---	---



	<p>责人。</p> <p>(六) 科技转化: 作为第一主持(责任)人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0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七) 教学成果: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或二等奖(前 6 名),或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前 5 名)或二等奖(前 3 名)。</p>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 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 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 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

附表 2: 副研究员条件

<p>教科研业绩成果条件</p>	<p>每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建设工作,并满足(一)项和(二)至(七)项条件中的任意 2 项:</p> <p>(一) 教学、论文、专著(教材):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 2 个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年均授课 60 学时以上(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优秀等次 1 次以上或良好以上等次 3 次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含教学研究论文)和公开出版著作、教材共 3 篇(部)以上,其中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2 篇。 <p>注:教材须为主编,总字数在 20 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总字数在 15 万字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等负责人(排名第一)
------------------	--



	<p>(二) 科研表彰奖励: 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专利/外观设计金奖(排名前7); 获得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或国家专利/外观设计优秀奖(排名前7); 获得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 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前3), 二等奖(专利优秀奖)(排名前3), 三等奖(发明人奖)(第1); 获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专利金奖)(排名第1)。</p> <p>(三) 标准编制: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3)负责1项及以上国际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或2项及以上省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等)的制(修)定工作, 并负责其中主要技术内容的撰稿工作或实验验证工作, 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 科研项目: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自然科学类: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排名前3); 或主持横向课题和技术服务累计实到经费10万元以上, 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结题。 2. 人文社会科学类: 主持市(厅)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 或参与省(部)级科研(教改)项目1项以上(前3名); 或主持横向课题或为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累计实到经费5万元以上, 并至少完成其中1项结题。</p> <p>(五) 平台建设: 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参加省(部)级以上教学研究项目1项以上; 作为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前3名)。</p> <p>(六) 科技转化: 作为主要参加者(前3名)参与研发具有市场发展前景和应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并成功实现转化和产业化,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30万元或3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50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技术作价入股可参照执行。</p> <p>(七) 教学成果: 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 或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前3名)或一等奖以上(前7名)。</p>
<p>服务 项目 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 可以减少1项。 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 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 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4年以上。</p>
--	---

附表3: 助理研究员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p>每年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岗位工作的各项任务,积极参与学校各类建设工作,并满足(一)选项和(二)至(七)项条件中的任意2项:</p> <p>(一)教学、论文、专著(教材):</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2个条件:</p> <p>1. 年均授课60学时以上(按学院相关文件规定减免课时的情况除外),且任现职以来教学评价合格以上等次。</p> <p>2.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公开发行的期刊上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和出版著作、教材共4篇(部)以上。</p> <p>注:教材须为主编,总字数在20万字以上;著作须为独著或者本人撰写总字数在10万字以上。</p> <p>3. 验收通过认定的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省级名师工作室、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省示范(重点)建设专业、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省级特色专业、省级品牌专业、省级精品课程项目中的至少1个项目的参加者(排名前5);或验收通过认定的校级及以上教学团队、校级名师工作室、校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校级示范(重点)建设专业、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校级特色专业、校级品牌专业、校级精品课程项目中的至少1个项目的第一立项人。</p> <p>(二)科研表彰奖励:</p> <p>作为主要参与者(前5名)获得市(厅)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专利奖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p> <p>(三)标准编制:</p> <p>作为主要参与者(前5名)完成1项以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制(修)定工作,且该标准在相应范围内得到实施应用。</p> <p>(四)科研项目:</p> <p>主要参与(前2名)校级科研(教改)课题,或参与市(厅)级以上课题研究。</p> <p>(五)平台建设:</p> <p>参与省级以上实践教学基地(含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和职业能力培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科研平台、协同育人平台、工程中心等项目建设。</p>
--------	---



	<p>(六) 科技转化: 参加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 1 项以上的研究、设计、生产、施工、技术检测或技术推广工作, 或参加 1 项以上相关专业的社会调查工作, 提出建设措施, 产生较好的影响, 单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5 万元或 3 年内多个技术转让项目技术交易额累计达到 10 万元(以实际到校经费额为准)。技术转让合同以地级以上市科技部门登记为准。</p> <p>(七) 教学教研成果奖: 作为参与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 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 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 且考核合格。 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 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 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 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

附表 4: 研究实习员条件

业绩成果条件	<p>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 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 得到单位的认可。</p>
--------	---

附件 3: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实验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



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



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可以申报。

（3）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事实验实训室管理、实验实训教学、实验实训设备维护与管理等岗位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正高级实验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取得高级实验师职称后，担任高级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二）申报高级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取得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实验师职务满 5 年。

不具备上述学历，资历条件，取得实验师职称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由 2 名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破格申报。

（三）申报实验师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2 年；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实验师职称后，担任助理实验师职务满 4 年。

（四）申报助理实验师

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实验技术岗位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



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五条 专业能力标准

系统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有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了解本学科国内外实验实训技术发展动态；掌握实验实训教学规律，具有熟练地实验实训技能和技巧，能独立设计实验实训项目，积极参加教科研项目研究或教学资源建设，公开发表有一定水平的学术论文；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担任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安全，参与团队及学科建设和其它社会服务工作。

第六条 业绩条件

坚持以在职称评审单位产生的业绩为主要业绩评价导向，实验系列各层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表 1-4。

附表 1: 正高级实验师条件

工 作 要 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理论功底，学术造诣或技术实践能力强，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实验进展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负责管理大型仪器设备，研制改造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2 次以上。 2.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 2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年平均课时不少于 90 课时，参与实验课教学研究及实训室的建设，并取得一定的应用效果；近 5 年教学评价良好等次以上。 3.负责本学院（专业）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培养本专业岗位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 4.主持设计与建设省级及以上或 30 万以上的专业实训室。 5.掌握实训室安全系统知识和技能，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教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实验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p>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并结题；或主持厅级、企业</p>



<p>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p>	<p>科研项目 2 项，并结题。 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 7 项条件中的 2 项 （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 （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 1 项以上或三等奖 2 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以上奖项 1 项（以个人证书为准）。 （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 2 项以上。 （4）经评审专家认定，以第一作者发表关于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的高水平论文 2 篇以上。 （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际或国家标准 1 项，或行业标准 2 项。 （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2 项，并转化应用。 （7）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p>
<p>服 务 项 目 业 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2 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 3 年的，可以减少 1 项。 1. 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 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 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 5 万元以上。 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5 年以上。</p>

附表 2: 高级实验师条件

<p>工 作 要 求</p>	<p>同时满足以下 1-5 要求： 1. 系统掌握专业技术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练掌握本 专业领域重要实验技术，具有跟踪本专业岗位领域国内外实验技 术现状和发展趋势、组织本专业领域重要实验、解决本专业领域 的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掌握大型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 2 次以上。 2.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并担任 2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参与实验课教学研究及实训室的建设，并取得</p>
----------------------------	--



	<p>一定的应用效果；近5年教学评价良好等次以上。</p> <p>3.培养本学院（专业）岗位中、初级实验技术人才，提高其技术能力和工作水平，指导开展实验与实践。</p> <p>4. 主要参与（前2名）设计与建设省级及以上专业的实训基地或主持学院实训室建设工作。</p> <p>5.掌握实训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p>
<p>教 科 研 业 绩 成 果 条 件</p>	<p>1.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实验科研成果业绩条件 参与完成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1项（排名前3），并结题；或参与完成市（厅）级、企业科研项目2项（排名前3），并结题。</p> <p>2.任现职以来，须满足以下7项条件中的2项</p> <p>（1）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三等奖1项以上（以个人证书为准）。</p> <p>（2）作为项目实验工作主要完成人获得市（厅）级及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二等奖1项以上或三等奖2项以上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个人证书为准）。</p> <p>（3）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的实验工作2项以上。</p> <p>（4）经评审专家认定，以第一作者发表关于实验研究或技术相关的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p> <p>（5）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项，或行业、地方标准2项，或主持制定团体标准1项，并颁布实施。</p> <p>（6）以第一发明人获得与实验技术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1项，并转化应用。</p> <p>（7）作为副主编（排名前3）以上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若干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医院、研发企业、监测检测机构等单位使用。</p>
<p>服 务 项 目 业 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p>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 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4年以上。</p>



附表 3: 实验师条件

工作要求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 独立规划实验教学项目、设计实验方案, 并担任 1 门实训课程的教学; 近 5 年教学评价良好等次以上。 2. 具有指导和培训助理实验师的能力。 3. 参与本专业实训室设计与建设, 维护实训室安全, 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教科研业绩成果条件	<p>任现职以来, 须满足以下 8 项业绩条件中的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为主要成员 (排名前 3) 完成市 (厅) 级以上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工作 1 项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中的实验工作 1 项以上。 (2) 公开发表实验研究或实验技术论文 1 篇以上 (3) 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1 份以上。 (4) 参与编写实验教材、实验指导书 1 件以上。 (5) 参与研制试验仪器设备 1 台 (套) 以上。 (6) 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7) 参与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 项。 (8) 参与编写省 (部) 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方案或制定规章制度或编写实验操作规程 2 项。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 2. 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 3. 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 且考核合格。 4. 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 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5. 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 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 受到主管单位的认可。 7. 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

附表 4: 助理实验师条件

工作及业绩成果条件	<p>同时满足以下 1-3 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掌握并能够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有一定的实验技能和实践经验, 能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能熟练使用与工作相关的仪器设备, 能对一般仪器设备的日常故障进行诊断和维修, 担任比较复杂仪器设备的技术管理, 或协助研制实验仪器设备。能够参与实验技术、实验教学或实验管理项目, 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 撰写实验报告。 2. 参与实训室建设与管理工作, 维护实训室安全, 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	--



件	3.申报人能根据所在岗位工作需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取得良好的工作成绩,得到单位的认可。
---	---

附件 4: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图书资料系列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



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



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可以申报。

（3）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



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我校专职从图书资料专业的中外文书刊采编、借阅、参考咨询、文献开发、图书馆学研究辅导、技术开发与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一）申报研究馆员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担任副研究馆员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研究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3年；或具备博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馆员职称后，担任馆员职务满5年。

（三）申报馆员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等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2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等职称后，担任助理馆员职务满4年。

（四）申报助理馆员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图书资料相关工作满 1 年，经考核合格。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五条 破格条件

（一）破格申报研究馆员

具备图书资料副研究馆员职称，不具备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 2 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能力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3.经国家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取得图书资料系列副研究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获得市级以上主管部门表彰，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二）破格申报副研究馆员

具备图书资料馆员职称，不具备副研究馆员所要求的学历、年限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由2名本专业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破格申报（仅限破资历年限，其它申报评价条件须同时满足）：

1.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项。

2.在图书资料领域作出其他突出贡献，获得国内较高成就，能力达到省内领先水平，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为同行所公认。

3.经省级人才主管部门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急需紧缺人才。

4.取得图书资料系列馆员职称后，在粤东西北和基层一线连续从事图书资料工作10年以上，工作业绩突出，各年度考核成绩考核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可不受学历条件限制。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六条 专业能力标准

具有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对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他学科有系统的研究和突出的成果；熟练掌握图书资料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时跟踪国内外图书资料专业的发展动态。同时具有科研能力和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能够开展大型图



书馆的读者服务工作，参与定制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和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精通文献信息检索的各种方法，可以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七条 业绩条件

坚持以在职称评审单位产生的业绩为主要业绩评价导向，图书资料系列各层级职称申报业绩条件详见附表 1-4。

附表 1：研究馆员条件

工作能力条件	<p>工作能力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具有本领域系统完备的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精通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本领域有较高的专业影响力，是本领域的学术或技术带头人。</p> <p>2.有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和很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创造性地研究和解决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深入研究，带领团队取得具有创新性或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研究成果，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参与者成功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p> <p>3.能带领团队开创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副研究馆员、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策划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p> <p>4.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专业工作，能准确把握有关政策，社会需求及文献信息开发方向，开发有影响的专题文献信息，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2）从事文献采编专业工作，主持制定或修改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主要作用；主持或主要参与省级以上专业规范，技术标准的编制或修订工作，或主要参与组织、实施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采编业务建设项目。</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持或主要参与 2 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p> <p>5.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并提供参考咨询服务、信息素养教育或学科与情报服务等，主持 2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2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	---



	<p>(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全面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2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p> <p>6.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主持网络与信息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在信息技术开发方面承担大型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 主持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或制定全国、地区图书馆的信息技术发展规和标准及智慧图书馆发展规划等。</p> <p>(3) 主持或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p> <p>(4) 主持图书馆业务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管理工作。</p> <p>(5) 主持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具有较大影响。</p>
业绩成果条件	<p>同时满足以下（一）、（二）和（三）项：</p> <p>（一）科研项目：</p> <p>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和主持完成结题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 <p>（二）论文著作：</p> <p>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本专业的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 3.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p>（三）任现职称以来，具有较为全面的业务技能和突出的实践能力，取得具有显著实用价值或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工作项目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中的 2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完成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3 项，并通过本专业领域至少 2 名正高专家认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及业务管理制度，付诸实施，效果显著。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显著，在图书馆界取得领先水平，经专家鉴定认可和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推广应用。 4. 主持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3 项，并通过项目设立单位考核鉴定，取得显著社会效益。 5. 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软件著作权 2 件，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 6. 主编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或副主编 2 部，或主编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 2 部，或



	<p>主编教材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p> <p>7.主持或主要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省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撰写部分累计不低于5万字）。</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p>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5年以上。</p>

附表2：副研究馆员条件

工作能力条件	<p>工作能力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系统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全面地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p> <p>2.具有较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扎实的业务技能和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能够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对某一学术领域有专门研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和行业影响力的研究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取得具有较高实用价值或较大社会效益的工作项目成果，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关键性技术攻关。</p> <p>3.能带领团队负责某一方面工作，具有培养、指导馆员、助理馆员开展专业研究或实施工作项目的能力。</p> <p>4.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了解有关政策及社会需求，把握文献信息开展方向，开发有关专题文献信息，较准确分析、判断文献信息价值及其优劣，独立进行信息加工整理。</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主要参与制定、修订图书馆的文献资料采访工作条例或总体规划，在确定文献类型结构、入藏品种及其比例、复本数量等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或参与市（厅）级以上专业规范的编制或修订工作。</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主持或指导图书馆古籍文献整理、修复工作、主要参与2项以上重大的古籍文献、修复项目。</p> <p>5.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	---



	<p>(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主持或指导某项图书馆用户服务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服务项目或指导过 1 名以上能胜任参考咨询工作的业务骨干。</p> <p>(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主持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并形成品牌，主要参与全国或地区性重大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或效益评估工作。</p> <p>6.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能指导网络与信息化技术、数字资源、计算机等相关技术工作，承担信息技术开发方面较大系统可行性分析、总体方案设计和组织实施。</p> <p>(2) 主要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的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p> <p>(3) 主要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p> <p>(4) 主要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区域性图书馆体系建设、协调与运营管理工作。</p> <p>(5) 主要参与图书馆业务管理与研究工作，在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方面有一定影响。</p>
<p>业绩成果条件</p>	<p>同时满足以下（一）、（二）和（三）项：</p> <p>（一）科研项目： 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要参与完成结题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 主要参与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完成结题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3. 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3 项，或主持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2 项。</p> <p>（二）论文著作： 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并公开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 2. 合作撰写（排名第 1）公开出版学术著作 1 部和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 3.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 篇和专业调查报告 1 篇。</p> <p>（三）任现职称以来，具有扎实的在业务技能和较强的实践工作能力，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性和行业影响力的成果。具备下列 2 项条件： 1. 主持完成本专业技术开发、文献信息开发、读者服务项目 2 项，经学校认可，取得较显著效益。 2. 主持或主要参与制定大中型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规范、规章、规程及业务管理制度 3 项以上，并付诸实施，效果良好。 3. 在业务改革、技术创新方面业绩较为显著，主要参与制定图书馆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标准，其中 3 项正式分布实施。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并通过项目单位考核鉴定，取得较显著的社会效益。</p>



	<p>5.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件，或软件著作权2件。</p> <p>6.参编（副主编以上）教育部与图书资料相关的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1部，或参编（副主编以上）有关部委教材审定机构批准立项的规划教材2部，或主编教材获得市（厅）级以上奖励。</p> <p>7.参与编撰本专业培训教材，并公开出版发行或在市级以上本专业业务培训中应用（本人累计撰写3万字以上）。</p>
服务项目业绩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2项。参与学院行政服务工作累计满3年的，可以减少1项。</p> <p>1.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的二级项目以上负责人（或项目实际操作者）（以部门或二级学院当年发文为准），并达成项目预定等级目标、通过验收。</p> <p>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p> <p>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1年以上，且考核合格。</p> <p>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p> <p>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p> <p>6.主持开展社会服务工作，累计到账到学院账户经费5万元以上。</p> <p>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4年以上。</p>

附表3：馆员条件

工作能力条件	<p>工作能力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1.较为系统地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掌握本领域必要的研究方法和专业技术，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p> <p>2.具有较为扎实的业务技能和独立分析，处理较复杂问题的能力，能够独立负责某一方面的工作，具有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的能力。</p> <p>3.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参与文献信息开发选题，内容分析及实际开发，在一些重要专题开发中发挥骨干作用，熟悉信息产品营销，积极推广传播文献信息。</p> <p>（2）从事文献采编工作，熟悉藏书和出版发行情况，参与制定、修订文献资料采访工作规章，熟悉分编工作，在文献形态描述和内容标引方面起骨干作用，熟练运用计算机及其他新技术设备进行文献编目工作。</p> <p>（3）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图书馆古籍文献管理、修复方法，参与完成2项古籍文献整理，修复项目。</p> <p>4.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从事用户服务，参与咨询工作，能承担工作，能承担用户服务，调研工作，胜任一般性参考咨询，分析阅读倾向，开展优质服务，熟悉运用主要中外文数据库和相关工具进行用户服务工作。</p> <p>（2）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规划、组织工作，</p>
--------	--



	<p>参与 1 项以上重大图书馆阅读推广项目，承担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p> <p>5.从事图书馆管理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 参与制定，实施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工作总体方案或参与智慧图书馆建设与服务项目，掌握计算机，网络信息，多媒体等技术，并熟练运用其中某一技能，能承担程序设计和系统维护等工作。</p> <p>(2) 参与图书馆或区域性图书馆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p> <p>(3) 参与图书馆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等工作。</p>
<p>业绩成果条件</p>	<p>同时满足以下（一）、（二）项：</p> <p>（一）科研项目：</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以下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参与完成重大业务项目 2 项，取得一定社会效益。 3.独立编写或主要参与编写完成本单位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在单位内部实施。 4.提出业务建设可行性建议 2 项，并被采纳应用。 5.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 件。 <p>（二）论文著作：</p> <p>任现职期间，公开发表、出版本专业较高水平的论文、著作、调查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作撰写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 2. 独立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专业调查报告 1 篇。 3. 合作（排名第 1）撰写并在本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 1 篇。 4.独立撰写并在地市级以上学术研讨会上宣读的论文 1 篇。
<p>服务项目业绩</p>	<p>任现职期间参与完成以下服务项目其中 1 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创新强校工程、强师工程、高职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等重大专项建设工作。 2.主持或参与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农村科技特派员等社会服务项目。 3.上级安排外出支教、援助帮扶、借调或到基层挂职累计 1 年以上，且考核合格。 4.个人先进典型事迹被官方主流媒体公开报道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表彰，对学院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5.在学院突发事件或解决重大纠纷或重大任务等工作中表现突出，受到学院及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 6. 参与社会服务工作，受到主办单位的认可。 7.累计从事辅导员或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



附表 4: 助理馆员条件

<p>工作能力条件</p>	<p>工作能力条件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掌握图书馆学、情报学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基本了解本领域国内外研究现状、发展趋势和相关政策法规。 2. 具备独立完成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胜任各项目日常基础性工作。 3. 从事文献利用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文献信息开发工作,具有信息需求调查和 发展信息用户活动能力,掌握一定的信息来源及其搜集渠道,并能从中进行筛选,剪辑及其他信息开发的辅助工作。 (2) 从事文献采编工作,了解馆藏基本情况和出版发行主要动态,熟悉本馆采访条例,能胜任文献采访的辅助工作和一般的文献分编工作。 (3) 从事古籍文献整理与保护传承工作,掌握古籍文献整理知识,能协助完成古籍文献整理项目,掌握古籍文献修复项目。 4. 从事图书服务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事用户服务、参考咨询工作,熟悉本单位用户服务机构的设置,布局及其职能并能向用户进行书刊宣传工作,熟悉本部门藏书情况,能给用户 提供相关参考的图书资料,掌握一定数量的常用工具书,解答用户一般咨询,了解用户的需求并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提出改进措施。 (2) 从事阅读推广工作,参与图书馆阅读推广活动的组织工作,以及参与读者活动工作的实施与宣传推广工作。 5. 从事图书馆管理工作的人员,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本部门信息技术开发与智慧图书馆建设相关工作,协助解决一般性技术问题。 (2) 参与图书馆协作协调或图书馆体系建设与运营工作。 (3) 参与业务统计分析、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专业刊物编辑工作。
<p>业绩成果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本部门组织的工作项目 1 项以上。 2. 协助编写本部门的业务制度、技术规章、工作细则并应用实施,或提出业务建设的可行性建设被采纳应用。 3. 充分履行岗位设置、较好地完成任务,专业水平及工作业绩较突出,获得同行的好评和单位认可。



附件 5: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中职职称系列人员转评同级别高校教学系 列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基本条件

第一条 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 思想政治与师德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持“立德树人、以身作则”，牢固树立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勇于实践、乐于奉献，自觉投身于党和人民满意的教育实践中去。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



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在称职（或合格）以上，经学校批准脱产进修并考核合格及以上的，年度考核等视同进修考核结果。

3.任现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以及不参加考核者，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2）因违纪受处分者，处分期不计算资历，并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受处分期满后可以申报。

（3）发生一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1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发生特级教学事故者，自教学事故处理通知书签发之日起2年内不得申报职称，发生教学事故的教学年度不计算职称评审资历；已经申报的，学校有权终止评审；已经评审的，评审结果无效。

（4）发现并查实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提交至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已经评审的，其评审结果无效。

（5）违反政治纪律、思想政治表现差、违背教师职业道德且造成不良影响的教师等人员，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该年度不计算资历，且取消当年申报资格，并按《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办法（试行）》（惠工程院党发〔2020〕59号）及有关上级文件进行处理。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长期在我校原专职从事教育工作的目前拥有中职系列职称且在2022年12月31日前未参与转评或转评未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转评同级别的高校教学职称系列。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要求

1. 高级讲师申报转评副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高级讲师职务满1年。

2. 中职系列讲师申报转评高校讲师。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中职系列讲师满1年。

3. 中职助讲转评高校助教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且担任中职系列助讲满1年。

第四条 教师资格证

申报者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任务，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



继续教育规定》的要求，结合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等继续教育学习，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任务的有效证明材料。

第六条 社会实践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专业课教师每五年累计有 6 个月（180 天）到工厂、企业或实习（实训）基地实践锻炼（以人事处备案资料为准），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参加社会实践平均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对于从行业企业引进（需在本行业或企业工作 3 年以上）到我校的教师晋升教师职称，5 年内可免企业经历的考核要求。到校（转岗）工作不满 5 年，达到评审年限要求的，按照平均每年不少于 36 天计算，马克思主义学院和人文学院教师按照每年不少于两周（14 天）计算。

2.申报转评副教授职称者应主持和指导 30 万元以上资产专业实训室建设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和生产，具有处理、解决复杂、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需提供证明性材料，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申报转评中级职称者，应参与 30 万资产以上本专业实训室建设，并主讲 1 门实训课程。

3.主持横向课题或者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到校经费达 1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学生工作条件

申报转评的青年教师（年龄小于 45 周岁），须至少一年



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第二章 业绩条件

第九条 专业能力标准

具有本专业的扎实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有丰富的职业技术教育、生产实践经验和高水平的专业技能；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设计或艺术作品，或出版著作、教材；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第十条 业绩条件

1.高级讲师申报转评副教授

近三年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2.中职系列讲师申报转评高校讲师。

近三年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3.中职助讲转评高校助教

近三年达到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且教学评价良好以上。



附件 6: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库管理办法

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以下简称评委库）是满足我校职称评审工作需要，由具备一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对我校教学系列、科研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职称人员进行高、中、初级职称评审的专家库。由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及其学科评审组负责职称评审专家评定工作。评委库随机抽取评委会、评议组成员应在学校纪检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一条 评委库设立

评委库由校内外同行专家组成，高评委原则上需具有正高级职称，中评委要求副高级以上职称。各学科专家库人数不少于抽取评审专家人数的 5 倍，其中校外专家一般不少于三分之一。

第二条 入库专家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科学品德和职业道德。

2. 责任心强、作风正派、办事公道、原则性强、有全局观念，能认真履行职责，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3. 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取得显著的专业技术



工作业绩，并工作在教学、科研第一线。

4.有高校教学、科研工作经验，高评委委员须具备本专业正高级职称 3 年以上；中评委委员须具备本专业副高级以上职称。

5.能够履行职称评审工作职责。

第三条 专家遴选程序

1.校内专家由本人申请，经所在部门推荐，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

2.校外专家由学校人事处联系其他高校人事部门推荐，经学校审核后统一入库管理。校外专家也可从教育厅的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库中抽取后，与专家本人联系，专家表示愿意进入学校评委库的，直接认定为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委成员。

3.评委库入库专家应兼顾各专业的平衡，当个别专业入库专家人数不足时，可在校内外相近专业的正高级职称专家中遴选。

第四条 入库专家调整

评委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评审工作开展前进行调整，评委库核准备案有效期不超过 3 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组建并报送核准备案。对于违反评审工作纪律、调离原专业岗位、退休及其他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及时进行调整更新。

第五条 入库专家职责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二) 保守评审工作中的秘密，不向外泄漏评审委员名单，不泄漏评审讨论内容和表决情况。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三) 评委在开展评审工作时，要严格执行评审的标准条件，全面、认真、细致审议申报材料。

(四) 评委无论担任何种管理和学术职务，均只有一票的权利。推荐小组组长、评议组组长、评委会主任在评审或推荐中不得有违反客观、公平和公正的语言暗示或提示，不得统一评审意见。

(五) 坚持客观、公平和公正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投人情票、关系票、交易票，不打击报复申报者。

第五条 对于不能执行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和职称评审条件，违反评审程序，不能保证评审质量以及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权的评委会及其组成人员，学院依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有权停止其工作，经调整、整顿后方可继续开展评审活动。



附件 7: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 组织管理办法

为做好我校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和科学有序的运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根据国家职称制度改革要求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职称评审委员会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是负责评价学校专业技术人员是否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资格的组织。其职责是依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和学校发布的职称标准条件，按照规定的评审权限、范围、程序，客观、公正、准确地评价申报人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评委会对组建单位负责，受组建单位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管理监督，评委会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备案后设立，有效期 3 年，期满前重新申请核准备案。

第二条 评委会按职称系列和级别单独组建，评审委员从评委库随机抽取产生。各评委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从当年专家委员中指定 1 名担任，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一，同一评委连续参加评审工作的不得超过两年。

第三条 评委会办公室设在学校人事处。办公室工作人员可从教务处、科技处、学生处、各二级院系等相关部门抽



调。

第四条 评委会办公室职责是制订和完善学校职称评审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学校职称评审工作；负责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库（简称评委库）的组建和管理；负责对申报职称人员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和审查，受理有关职称评审工作的咨询，与审计监察部门一起受理申诉、投诉等事务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成立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和职称推荐小组（以下简称“两组”）

（一）二级部门申报材料审核小组负责本部门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核查和申报资格审核。审核小组组长由二级部门负责人担任，小组成员由二级部门教师和办公室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 3-5 人，成员中至少有一名青年教师。

（二）二级部门职称推荐小组负责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工作态度、教学科研业绩以及对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工作的贡献进行评议，并进行推荐。

各二级学院独立成立“两组”，行政、教辅部门“两组”由学校统一设立。推荐小组原则上由 5 人组成，须推荐 1 名组长，推荐小组成员名单应在本部门进行公示，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六条 通讯专家、评议组及评委会专家的产生

（一）代表性成果评审专家抽取

代表性成果送审前，由人事处专人会同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若干名代表作评审专家，另抽取 3-5 人



作为候补专家，代表作评审专家原则上全部由校外专家组成。

（二）评议组专家抽取

每次评议组评审前 5 个工作日，由学校人事部门会同纪检部门从各专业委员库中随机抽取。评议组人员数量，在 5 人基础，根据当年评审学科数量每增加一个专业，增加 1 人，组成评议组，另抽取 1-3 人作为候补委员。评议组组长由评委会办公室从抽取的专家中指定 1 人担任。

（三）评委会专家抽取

评委会主任固定参加评审，其他委员在评委会评审前 5 个工作日，由人事处专人会同纪检部门从学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议组组长原则上作为本次评委会成员。按照职称系列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25 人；按照专业组建的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不少于 11 人。

（四）抽取的评议组专家或评委会专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从相应候补委员中按专业相关原则和抽取的次序依次递补。

（五）若评委会与评议组会议召开时间相隔一周以上，应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由评委会办公室按规定重新随机抽取参加评审会议的专家组成评委会。

第七条 评议组工作程序

每个评议组配备秘书至少 1 名，由职称评委会办公室选取政治素质高、对职称申报工作熟悉的同志担任。每年评审开始前组织评议组秘书进行培训及工作指导。



1. 评议组会议由组长主持，秘书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会议结果报备等工作。

2. 评议组召开会议时，重点审查申报人的政治素质、业绩成果及水平，逐个进行并记名投票，审查意见和投票结果报评委会；不设评议组的，由3名以上评审专家按照分工，提出评审意见。

3. 评议组会议结束后，秘书负责将相关会议材料转交人事处。

4.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委员会时，评议组组长汇报审议情况。

第八条 评委会工作程序

1. 评委会会议由评委会主任主持，并安排专人负责会议记录、会议材料准备等工作，会议记录包括开会时间、出席评委、评审对象、评议意见、投票结果等内容，会议记录归档管理。评审过程有关材料档案应妥善留存至少10年，保证评审全程可追溯。

2. 评委会办公室安排专人通报年度申报工作情况以及评审指标。

3. 评委会专家对申报人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查阅，听取各评议组评审意见和结果，听取相关列席部门对申报人员的具体评价意见，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评委会委员根据各评议组评审结果和学校设置的评审指标，进行独立投票，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即为评审通过。



4.人事处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计票工作，计票结果需由唱票人、计票人、监票人签字确认，计票结果由评委会主任当场公布。

5.评审结果经评委会主任和评委会委员签字确认后由人事处负责评审结果公示事宜。

第九条 评审工作纪律

参加评议组评审和评委会评审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如下评审工作纪律：

- (一) 准时参加评审会议，并按评审程序进行评审工作；
- (二) 不向外泄露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成员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 (三) 不对外接受有关评审情况的查询；
- (四) 没有向本单位领导汇报评审情况的义务；
- (五) 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无论担任了何种行政领导职务，都是评委会的普通一员，评审中不得有行政干预的言行；
- (六) 坚持客观、公正、准确的评审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不得徇私、放宽标准条件以及出现其他有碍公正评审的行为。
- (七) 自觉接受监督。

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的评委会和评议组专家，学校人事处可立即停止其参加评审工作，并按规定程序撤消其专家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政策办理；未有



明确政策的由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会议研究确定。

附件 8: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评审通过人员 公示管理办法

为创建公开、公平、公正的竞争环境，增强职称工作的透明度，广泛地接受广大教职工的监督，保证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下称评委会）评审结果的客观、公正、准确，杜绝职称申报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违纪违法的行为，最大限度地保障教职工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职称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委会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将经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资格名称，进行公示。

第二条 公示应在评审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明确公示的起、止日期和执行公示情况上报的截止日期。在学校 OA 办公平台或公告栏公示。

第三条 公示文稿统一格式，内容包括：评委会名称、评审通过人员名单及获资格名称、公示起止日期、公示方式、教职工反映意见的渠道和方式、受理意见部门和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第四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根据相关的要求，做好公示工作：

（一）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场所进行公示。

（二）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和纪检部门做好公示意见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反馈工作，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包庇申报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违者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第五条 在公示期间，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做好情况核实工作，如实将情况反馈给申报人所在单位，必要时可向省一级职称管理部门反映。

第六条 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应做好公示期间群众反映意见的收集、整理工作，并做好有关情况的调查核实工作。公示结束后，由学校人事部门提交评审办证材料及情况、公示情况报告等材料，报送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理核准和发证手续。

第七条 对高、中级职称申报评审中存在的违反政策规定、违纪违法行为，任何人均可向学校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举报。反映意见，应实事求是，不得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反映情况要自报或签署真实姓名，要有具体事实，凡不



报或不签署真实姓名、不提供具体事实的电话和材料的，有关部门不予受理。

第八条 凡公示中经核实有违反政策规定的，一律不予核准和办理发证手续，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从下一年度起3年内不准申报评审职称。

第九条 本办法经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后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执行中有何问题及建议，请向学校人事处反映。



附件 9

本办法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相关说明

第一条 学历、资历的说明和要求

(一) 学历(学位): 指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学历(学位)。各种培训班颁发的结业证书或专业证书不作为申报职称资格的学历依据。获党校本科以上学历, 就读专业必须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 否则不予认定。大学普通班毕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申报评审。未经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生的学校颁发的学历证书不作为评审的学历依据。

(二) 资历: 指聘任现职称时间起至申报规定的截止时间; 转评高一级职称的则从现职称的前一个同级职称通过时间起至申报规定截止时间。

(三) 申报学科(专业): 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现行有效的《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中所列学科(专业)申报对应职称资格。

(四) 除特别说明外, 本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均含本级。如硕士以上含硕士, 5 年以上含 5 年, 1 项以上含 1 项, 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五) 坚持以申报单位为主体评审业绩的原则, 论文、科研项目、教学成果以及获得的专利、奖励等业绩成果署名



单位原则上必须是申报人的工作单位；若署名单位非申报人工作单位的上述业绩成果，可填写入申报表和推荐表中，仅供评审参考。

（六）项目、获奖排名：以项目立项证书或奖励证书为准，排名以证书排序为准。

（七）在评审条件中的各项业绩成果须分开独立计算，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八）青年教师是指 45 周岁以下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二条 关于论文、著作、教材的说明和要求

（一）“论文”是指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除 SCI 刊物外，不能共同第一作者）和第一单位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本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被论文集收录的论文均不计入规定的数量。

（二）高水平论文的认定按照《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高水平论文认定办法》执行。

（三）论文、著作申报截止时间：评审通知要求的截止时间之前已发表的方为有效，清样、出版（发表）证明均不能按已发表计算。

（四）著作包括学术专著、译著以及字、词典等，不含其它各种辅导性参考书。著作须出版印刷 1000 部以上。印刷数量由出版社出具证明；著作编写字数由出版社或主著人



出具证明。

（五）教材是指拥有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的专业教材或公共课教材；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是指教育部和教育厅在官网公布的每五年（或定期）评选一次的国家规划教材和省级规划教材，有专用 LOGO 标识。教材印刷数量由出版社出具证明；教材编写字数由出版社或主编出具证明。

（六）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是指《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求是》杂志、新华社、《经济日报》《中国日报》《科技日报》《中国教育报》《中国青年报》《法制日报》《中国科学报》《南方日报》等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等中央级报刊、省级主流报刊、电视新闻媒体上刊发、转载，并产生重大影响、形成重大网络传播（作品被不少于 10 家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和“两微一端”等刊发、转载）的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作品。

（七）关于高水平论文替代标准。

序号	类型	替代条件	替代高水平论文数量	备注
1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前 3 名）	2	
2		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主持人	1	
3	科技及成果转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科学技术合作奖等国家级科学奖（前 5 名）	2	
4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	1	



		奖		
5		中国专利优秀奖、广东专利金奖、广东发明人奖（前3名）	1	
6		2项发明专利（排名第1）或1项发明专利（排名第1）且获得不少于10万元的成果转化。	1	
7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35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50万元（主持人）	1	
8		技术转化、技术服务、横向课题等方面单项金额超50万元或累计金额超过200万元（主持人）	2	
9	教学 竞赛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三等奖以上	2	
10		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以上	1	
11		指导学生获全国职业院校竞赛三等奖以上	1	
12		本人参赛或指导学生参加体育类比赛破省记录	1	
13	标准 制定 及教 科研	主持完成结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14		主持完成结题省自然科学基金或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	
15		主持（排名第1）完成1项国际或国家标准制（修）定工作	2	
16		主持（排名第1）完成1项以上省（部）级以上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制（修）定工作	1	
17		研究咨询报告被市级以上主要领导或省级以上政府部门主要领导采用批示（排名第1）	1	
18		国家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或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2	
19		省级教学名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立项负责人	1	
20		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2	
21		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或“挑战杯”特等奖（金奖）。	1	
22		验收通过的国家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双语示范课程负责人（排名第1）	2	
23		验收通过的省级一流核心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产教融合实践中心、虚拟仿真实训基地、专业教学资源库、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双语教学示范课程负责人（排名第1）	1	
24	主编教育部发布的国家级规划教材	1		
25	理 论 文 章	第一作者在中央和省一级主流媒体的报纸、刊物、官方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移动客户端”上刊发的优秀原创高水平理论文章（2000字以上）	1	
26	典 型 案 例	获得教育方面与体制与机制创新相关的国家级典型案例1项或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等国家级典型案例1项。	1	

资格审查时以上成果可按规定替代高水平论文，但用来



替代的业绩成果不能重复用于其他项目的业绩。

第三条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的说明和要求

（一）科研项目级别认定以科技处制度或校学术委员会讨论结果为准，科研项目应为教师本人或团队项目，不包括指导学生科技（科研）项目。

（二）成果的有关说明

1.同一项目获奖或入选证书盖章如超过两个，以最高级别的盖章为准。

2.同一件作品被不同刊物刊载，被不同系统收录或获奖，按最高档次核定，不重复计算。

3. 国际技能竞赛获奖由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认定相应级别。

4.对于非第一人选获得的重大（重要）奖励、成果、项目，申报人应提交相应材料原件核查，并提供本人在该项获奖、成果、项目中的具体工作内容、本人贡献情况的说明材料。

5.专业比赛一般包括除教学竞赛外的与专业相关的专业论文比赛、教材比赛、专著成果比赛、教法比赛、专业技能比赛等。

（三）关于各级教学指导委员会项目及竞赛级别的认定：原则上各级各类教学指导委员会、行业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改项目及各类技能竞赛所取得的成果，由教务处负责审



核，不确定级别。

第四条 其它说明

（一）校级教学类奖项包括校级教学成果奖、校级教学能力竞赛、课程思政教学大赛等，以科技处或教务处认定结果为准。

（二）编制的各类标准须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三）专业建设类成果是指以专业建设为基础，在专业层面形成的标志性成果，包括品牌专业、专业实训基地、教学团队等。

（四）创新强校等学校专项建设中项目等级及负责人等由发展规划处等业务主管部门报学校研究后予以公示。建设周期内，各级项目只能对应一个负责人（可含多名实际操作者）。

（五）有关外语、计算机等要求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根据当前文件规定，我校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对职称外语、职称计算机不做要求。

（六）国内外访学、脱产学习培训 3 个月及以上、在职攻读学位脱产期间、挂职期间，按照国家法定休产假者，可减免其批准期限内的教学工作量。

（七）教学工作量含校内课表课时量、指导学生社团课时量、班主任课时量、退役士兵培训课时量、编写教材等教



科研课时工作量等，具体以教务处和上级相关文件为准；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如一个学期讲授多门课程的，可选取评价成绩最高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结果。

（八）B类教学业绩条件的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惠工程院〔2024〕31号）为依据正式实施后的质量评价结果为准。

（九）获得现职称到申请评审期间在职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时，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第一单位）及第一作者申报获得的业绩成果（含论文），可作为有效申报材料，否则不视为申报有效材料；如是脱产攻读，期间业绩成果不能作为有效材料。

（十）在申报晋升职称时，入职以来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为第一单位获得的A类业绩成果至少1项，或B类业绩成果3项以上（其中，教学、科研、服务各不少于1项）。入职我校前的已用于评审（认定）职称的业绩成果不可作为评聘业绩成果。

（十一）专职辅导员人员范围界定按照《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中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个人横向项目经费按实际到校经费累加计算（不含配套），纵向项目经费按照获批经费统计（含配套经费）。

（十三）本申报条件中，涉及教学、教研业绩的，由教



务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教学质量评价的，由教务处、督导室审核和解释；涉及科研业绩的，由科技处负责审核和解释；涉及学生工作的，由学生处或团委审核和解释；涉及培训进修和企业实践锻炼的，由人事处审核和解释。申报条件中未尽事宜及特殊情况由职称评聘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1〕24号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含值班）工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含值班）工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经由2021年3月8日院长办公会、4月2日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1年5月10日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坐班和假期 (含值班)工作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校教职工坐班和假期工作绩效管理,以节约工作时间,减轻工作负担,提高本职工作效能,科学评价工作绩效,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教职工,是指学校全体(含聘用)在岗的专任教师、行政人员、教辅人员及工勤人员。

二、本办法所称坐班,是指有关岗位的教职工必须于工作日或学校规定的时间按学校作息时间表准时到学校本人工作岗位上班,实行坐班制。

三、本办法所称值班,是指学校因安全、行政、招生、教学和后勤保障等需要,由牵头部门统筹并获批准,安排有关人员在工作时间之外、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寒暑假等进行轮流值守的工作,如负责接听电话、岗位值守、安全维稳、紧急公务处理和突发事件等工作。

四、本办法所称假期(含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和寒暑假)工作,是指教职工在工作时间之外、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长达4个小时及以上的工作。

五、专任教师按照课程表或所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安排上班

时间，不实行坐班制；因工作事项，学校安排专任教师回校上班（包括但不限于周三下午专任教师教研活动、政治学习和学校召集相关专任教师回校开会），专任教师必须服从学校安排。除专任教师外的其他教职工实行坐班制（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部门、各二级院系（马院、系部）正副职，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二级院系（马院、系部）党政办主任、组织员、辅导员、教学秘书、实训实验员、图书馆工作人员、医护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非专任教师的管理岗位工作人员）。

六、教职工应提高工作效率，在上班期间应完成的工作任务，岗位责任人应统筹安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原则上不计加班。在假期必须要落实的工作，经批准才计加班。

七、凡属每学年（学期）例行性、全校性的工作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每学期开学准备、每学年迎接新生入学、每学年学生毕业活动、组织师生参加各类竞赛、全校性公共文体活动等），承担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员均应服从学校统一安排，按时完成工作任务，学校不计算假期（值班）工作绩效。

八、学校在安排寒暑假时间时，因特殊情况对比校历规定时间统一延迟放假或提前到校的，均不计算假期工作（值班）。

九、如部门或个人需安排假期工作（含值班），须于事前由部门负责人在 OA 办公平台或书面提出申请，由人事处负责人、分管部门校领导、分管人事校领导、校长依次批准后方可实施。凡事前未获批准、个人擅自安排、事后方要求补办手续的，均不予补办批准手续。应急、上级下达的紧急任务等情况，可由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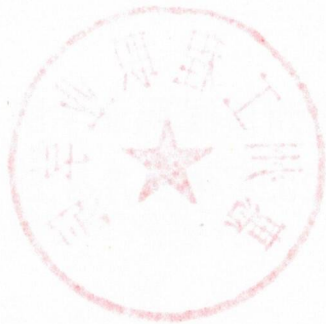
负责人先行电话请示分管部门校领导、校长依次批准后先行实施，之后由部门负责人在 OA 办公平台或书面补充办理假期工作（含值班）申请。

十、如专项工作需安排假期工作的，须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统一安排方可实施（由牵头部门 OA 办公平台或书面申请，获批同意后送人事处汇总统计）。专任教师、行政人员和教辅人员（含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政部门、二级院系（马院、系部）正副职，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二级院系（马院、系部）党政办主任、组织员、辅导员、教学秘书）原则上不安排假期工作绩效申报，确因临时性、突击性工作等特殊需要申报假期工作绩效的，须经学校批准并由学校统一安排。

十一、安排假期工作（含值班）后，可安排补休。已安排补休的，不计算假期工作绩效。

十二、假期工作绩效计算标准。凡经批准的假期工作（含值班）满 4 小时不足 8 小时的，发放假期工作绩效标准为每人每次 80 元；满 8 小时的，发放假期工作绩效标准为每人每次 160 元。

十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关于印发惠州工程技术学校假期工作奖励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惠工程校〔2018〕27 号）同时废止。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惠工程院（2023）129号

关于印发《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 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机关各职能部门：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已经 2023 年第 13 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
计划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2023-2024 年教师培训、 素质提升计划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高职“提水平”）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和《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惠工程院〔2022〕56 号）有关要求，通过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奖补资金，开展教师系列培训，进一步促进教师素质提升。培训要求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学校文化传承创新，教学研究、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港澳台、国际交流与合作，辅导员、班主任能力素养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新进教师岗前培训，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及骨干教师进修班，“双师”素质教师等方式培训，进一步促进教师素质提升，造就一支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二、培训项目

（一）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培训

人事处统筹，协同教务处、各部门、二级院（系）以活动、网络培训为载体，对教师进行政治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使教师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教师职业观，自觉遵守《新时

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建立新型师生关系，强化教师自身修养，塑造良好教师形象。

（二）学校文化传承创新培训

党委宣传部统筹，协同党政办、各部门、二级院（系）传承“产教融合、育训一体、德技并修、人人出彩”育人理念和“厚德、博学、立业、报国”校训，弘扬“吃苦耐劳、淳朴厚道、臻技敬业、进取创新”学院精神，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高端产业、产业高端创新人才培养和产教融合、科教融汇示范高地，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成理工科特色鲜明的国内一流高等职业院校。

（三）教学研究、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培训

教务处统筹，指导二级院（系）组织开展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建设、专业理论等培训，凝练培训工作主要措施和工作经验，挖掘特色亮点，切实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和教育教学能力。

（四）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培训

科技处统筹，协同各部门、二级院（系）做好各级各类科研项目培育、申报、组织和全过程管理，开展横向课题研究、申请专利，开发企业、校区、校企合作项目，开展各级各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培训、宣讲活动，经批准组织协调兼职校外学术活动，凝练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工作主要措施和工作经验，挖掘特色亮点，提升我院在科学研究、服务社会能力和水平。

（五）港澳台、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训

发展规划处统筹，协同各部门、二级院（系）开展引进国外、

港澳台、国际科研合作渠道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平台，组织协调国际合作与交流会议、培训；聘请港澳台专家、外籍教师长短期友好来访交流讲座等培训，学习国外及港澳台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学方法。

（六）辅导员、班主任能力素养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学生处统筹，指导二级院（系）抓好高校辅导员、班主任思想引领与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两个主线，不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组织沟通、综合能力等素养提升培训；开展师生心理健康活动课、专题讲座和心理访谈等培训。

（七）新进教师岗前培训

人事处统筹，协同各有关部门、二级院（系）对新进教职员在师德师风、校本教育、职业生涯规划、教科研能力素养、管理人员能力素养、辅导员能力素养、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等方面，进行入职岗前培训。

（八）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及骨干教师进修班培训

人事处统筹，协同各有关部门、二级院（系）按上级来文通知要求，组织参加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及骨干教师进修班培训。

（九）“双师”素质教师培训

二级院（系）统筹，根据专业建设和发展需要，每年依据实践教学需要制定计划，分期分批安排教师到企业等生产、管理、服务部门进行实践锻炼。对专业骨干教师和中青年教师开展专业教学法、课程开发与应用、技术技能实训、教学实践与演练等专题培训，重点提升教师的理实一体教学能力、专业实践技能、信

息技术应用能力等“双师”素质教师培训。

（十）其他方式的进修培训

党委组织部统筹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培训，采取集中面授、名校观摩、跟岗培训、专题研究等方式，围绕学校工作重点内容，重点提高干部改革创新意识、领导能力、依法办学和治校能力以及服务师生能力。各业务部门统筹安排相关行政工勤人员管理能力培训。党建党务、宣传教育、保密教育、办文办会、团建团务、学生管理、后勤管理、安全保卫、征兵工作等行政工勤人员在工作之余，参加与本专业、本岗位、本工种在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及心理咨询等方面培训。

三、实施时间安排

（一）方案阶段（2023年1-6月）

征集汇总各部门、二级院（系）培训需求，制定学院2023-2024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

（二）实施阶段（2023年6月—2024年10月）

各部门、二级院（系）严格按本培训计划，重点打造高水平、高层次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队伍、教师教学创新团队，重点支持骨干教师、专业带头人素质培训提升。

（三）验收总结阶段（2024年11-12月）

各责任部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培训项目验收、撰写培训总结及培训效果评估、总结提炼培训成果形成经验材料。

四、专项资金分配使用

2023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

务”——高职“高水平”项目资金 532 万元，用于支持实施高职教育“创新强效工程”，具体由各高职院校制定具体使用方案，重点保障办学条件达标等国家和省高职教育政策任务和重点项目。按我院部署安排 50 万资金，用于学院 2023-2024 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

根据省文件通知要求，各统筹部门、责任部门加强培训项目组织实施，以《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院 2023-2024 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安排表》（见附件 1）按时间节点做好专项资金安排使用。

- 附件：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院 2023-2024 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安排表
2.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广东省职业院校教师培训 2022 年度工作总结和 2023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3. 2023 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安排方案及项目清单及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4.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教职工进修培训管理办法（试行）（惠工程院〔2022〕56 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印发

附件：1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院2023-2024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安排表

制表日期：2023年7月5日

序号	专题	统筹部门	组织/参训部门、二级院系	培训形式 (集中面授、远程培训或混合式研修)	学校分配项目经费 (单位：元)	备注
1	思想政治教育与师德师风培训	人事处统筹，协同教务处、各部门、二级院系	全体教师	混合式研修	20000	
2	学院文化传承创新培训	党委宣传部统筹，协同党政办、各部门、二级院系	全体教师	混合式研修	5000	
3	教学研究、人才培养、专业建设、项目建设、“三教改革”、创新创业培训	教务处统筹，指导二级院系	全体教师	混合式研修	210000	揭榜挂帅教师教学能力比赛培训
4	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培训	科技处统筹，协同各部门、二级院系	全体教师	混合式研修	20000	
5	港澳台、国际交流与合作培训	发展规划处统筹，协同各部门、二级院系		混合式研修	10000	
6	辅导员、班主任能力素养提升与心理健康教育培训	学生处统筹，指导二级院系	辅导员、班主任、心理教师、学生	混合式研修	50000	
7	新进教师岗前培训	人事处统筹，协同各有关部门、二级院系	新进教师	混合式研修	5000	

惠州工程职业学院学院2023-2024年教师培训、素质提升计划安排表

制表日期：2023年7月5日

序号	专题	统筹部门	组织/参训部门、二级院系	培训形式 (集中面授、远程培训或混合式研修)	学校分配项目经费 (单位：元)	备注
8	国培、省培、市培计划及骨干教师进修班培训	人事处统筹，协同各有关部门、二级院系	全体教师	混合式研修	40000	
9	“双师”素质教师培训、教师企业实践项目培训	各二级院系统筹	全体教师	混合式研修	60000	
10	其他方式的进修培训	党委组织部统筹学院中层及以上干部培训，各业务部门统筹中层以下干部行政业务能力提升培训	行政人员	混合式研修	80000	
				合计	500000	

备注：根据培训需要，各项目经费按安排可进行适当调整。

表2 满意度调查表

名称：惠州工程职业学院

序号	指标	满意度 (%)	调查次数	调查方式
1	在校生满意度	0.0	0	问卷调查
	其中：课堂育人满意度	0.0	0	问卷调查
	课外育人满意度	0.0	0	问卷调查
	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0.0	0	问卷调查
	公共基础课（不含思想政治课）教学满意度	0.0	0	问卷调查
	专业课教学满意度	0.0	0	问卷调查
2	毕业生满意度	88.6	3045	问卷调查
	其中：应届毕业生满意度	89.49	1389	问卷调查
	毕业三年内毕业生满意度	87.73	1614	问卷调查
3	教职工满意度	99.31	576	问卷调查
4	用人单位满意度	98.02	202	问卷调查
5	家长满意度	96.29	5143	问卷调查